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沪光”）；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截至本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,058.4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；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否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0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沪光的资产负债率超 70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重庆沪光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于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（其中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）。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。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融资租赁担保、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，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

2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》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：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 18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成成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- 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- 6、股权结构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- 7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：

币种：人民币，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7,476.14	258,360.92
负债总额	157,284.77	193,890.46
流动负债总额	136,490.78	176,747.78
资产净额	60,191.36	64,470.46
科目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6 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427,760.91	169,016.36
净利润	30,858.93	4,279.09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
债务人：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保证人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债权确定期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；

保证期间：（1）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；（2）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；（3）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保证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债务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重庆沪光日常经营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重庆沪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重庆沪光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，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，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；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，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,193.98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 2,000 万元，其中外币金额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），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.63%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